

淮安市交通运输监管事项清单（第一版）

监管主项	监管子项	监管对象	监管层级	监管责任部门		监管方式	监管依据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	对应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设定依据
				市级实施部门	县级指导部门					
一、对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的监管	1.对侵害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路产、路权情形的监管	侵害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路产、路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p>	/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p>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p>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谷晒场（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堵塞公路排水沟渠、填埋公路边沟或者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已经合法修建的建（构）筑物扩建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p>
对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2.对涉路施工活动的监管	从事涉路许可施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市公路中心参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	涉路施工许可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在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宣贯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3.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活动的监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强制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4.对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监管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更新采伐护路林或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二、对公路安全保护的监管	5.对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	从事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的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对在规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情形的监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6.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监管	从事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确认	对规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7.对在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监管	从事在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在规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对规定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三、对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监管	8.对公路大件运输行为的监管	从事公路大件运输的车辆及相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运输车辆驾驶人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一条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拒不卸（驳）载的强制卸（驳）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责令其暂停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三条
									对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
9.对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行为的监管	公路超限运输车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运输车辆驾驶人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辆拒不卸（驳）载的强制卸（驳）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超载车辆拒绝卸载、驳载，或者严重损坏公路拒绝赔偿的，责令其暂停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三条
									对货运车辆采取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一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已出具货运运单但货运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又不能提供有关证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七十二条
	10.对货物装载源头安全装载的监管	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运输企业，港口、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以及建筑工地的经营人、管理人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局港口处参与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	/	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处罚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四、对出租车客运经营者的监管	11.对巡游出租车经营资质的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经营活动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处罚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四十五条
12.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或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13.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资质的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14.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五、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管	15.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资质的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16.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行为的监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六、对城市轨道交通	17.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行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	/	“双随机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行为的监管	的监管			法支队		机、一公开”监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七、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的监管	18.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资质的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车辆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规章】《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规章】《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19.对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 监管	/	/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未按规定线路运输、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网联联控系统正常显示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对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第六十一条
									对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和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八、对道路客运经营的监管	20.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资质的监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21.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行为的监管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经营、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对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22.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运输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	市交通 综合执法	重点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经营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资质的监管	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法支队	法支队		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性道路客驾驶员从业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23.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管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运输经营者及其他企业、个人，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从事客运（班车、包车、旅游）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网联联控系统正常显示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客、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九、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	24.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资质的监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道路货物运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网络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的监管	输车辆、道路货 运站（场）经营 者、国际道路运 输经营者	开” 监管	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 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规章】《国际道路运 输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网络 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管理暂行办法》	货运)许可、经 营性货运驾驶 员从业资格认 定、道路货物运 输车辆营运证 核发;道路货运 站场备案;国际 道路货物运输 备案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 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 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第六十三条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 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 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第六十一条
					对车辆道路运输证的许可监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第十四条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 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 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对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 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 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 定》第六十六条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 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 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不合格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5.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行为的监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性道路货运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货运站(场)、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未按规定线路运输、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普货、专用、大件)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十、对从事交通物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管	26.对从事交通物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管	交通物流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从事交通物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以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以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十一、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27.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法人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构经营者的监管	质的监管	和组织				一公开”监管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28.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	对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及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款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聘用教学人员，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对教练员进行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以及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等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培训学时，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等违规教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学行为的处罚	
十二、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管	29.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监管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30.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的监管	机动车维修企业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虚报维修事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对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十三、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监管	31.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监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及时、准确、完整上传检验检测数据和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十四、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监管	32.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监管	小微汽车租赁企业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小微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规定处罚	【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开” 监管				
十五、对水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33.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的监管	水路运输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 经营许可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34.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水路运输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十六、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的监管	35.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资质的监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国内船舶管理 业务经营许可； 船舶代理、水路 旅客运输代理、 水路货物运输 代理备案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6.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 支队	“双 随机、 一公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国内水路运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者				开” 监管	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十七、对水上从业对象的监管	37.对内河渡口运营者的监管	内河渡口运营者	县级	/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监管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对酒后驾驶渡船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8.对内河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管、对船员培训机	船员服务机构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	“双随机、一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构的监管					开” 监管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或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员培训机构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	“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船员培训许可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或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游艇俱乐部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游艇俱乐部备案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游艇俱乐部不再具备安全和防治污染能力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将其从备案公布的游艇俱乐部名录中删除	【规章】《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十八、对水上交通的 监管	39.对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监管	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 主办单位 施工单位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40.对内河船员的监管	涉事单位和船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船员适任证书 核发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41.对船舶的监管	涉事单位和船舶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船舶国籍登记、船舶与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老旧运输船舶检验证书的备案	对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对船舶未持有合格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对船舶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条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对试航船舶未经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识、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条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游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游艇第一次出航前航行水域的备案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船舶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许可(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五条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五条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五条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五条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六条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六条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六条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六条
42.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备案	对已备案的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单位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规章】《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的备案	发现水上游览经营活动船舶和船员的管理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责令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并函告所在地旅游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相关管理机构	【规章】《江苏省内河水上游览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43.对内河通航水域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的监管	船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船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对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五十二条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对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航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对在航道上设置妨碍交通秩序、影响交通安全、过水能力的拦河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强制清除养殖种植设施、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十九、对航道、通航建筑物、航标及航道辅助设施监管	44.对通航建筑物的监管	通航建筑物运营单位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市港航中心参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对船舶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船舶过闸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船舶过闸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船舶过闸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船舶过闸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船舶过闸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船舶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船舶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强行过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过闸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市港航中心参与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运行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45.对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管	船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自然人、法人、其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 随 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

		他组织		牵头，市港航中心、苏北处参与参与	一“公开”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对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条
							在航道内非法设置拦河设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46.对航标及航道辅助设施的监管	船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市港航中心、苏北处参与参与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规章】《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十、对内河水污染防治的监管	47.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的监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申报员、检查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48.对内河通航水域船舶防治污染结构、设备配备的监管	船舶、直接责任人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直接责任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	/	对未按规定配置或者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未持有有效防污证书（文书），或不规定如实记载操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人员					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49.对船舶污染物排放和接收的监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对船舶超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规定、标准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50.对船舶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的监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淮安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市古淮河保护条例》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对船舶、码头货物货物装卸造成水体污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古淮河保护条例》
51.对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监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对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52.对船载危化品的监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和船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 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 巡查 检查 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船载危险货物 进出港口 申报 许可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p>【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p> <p>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p> <p>对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水上加油（气），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p> <p>【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p> <p>【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p> <p>【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p>
二十一、对港口工程建设和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监管	53.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监管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单位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p> <p>【规章】《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p>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p>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p>
	54.对港口岸线使用的监管	港口岸线使用人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p>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p> <p>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p>
	55.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监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	重点监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p>
	56.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管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监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处罚</p> <p>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p> <p>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p>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57.对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港口建设项目法人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依法应经审批的变更或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或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处罚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58.对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的监管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单位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日常巡查检查监管		/	对经检查或调查取证，港口基础设施不符合港口经营许可条件要求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二十二、对港口经营人的监管	59.对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和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的监管	港口经营人	市级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p> <p>【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p> <p>【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古淮河保护条例》</p>	港口经营许可；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以及港口理货业务备案；洗舱站备案	<p>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处罚</p> <p>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p> <p>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p> <p>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p> <p>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处罚</p> <p>对港口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p> <p>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处罚</p> <p>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p> <p>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处罚</p> <p>对具备岸电供应条件的码头、装卸站、水上服务区拒绝向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四条</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p> <p>【规章】《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p> <p>【法律】《港口法》第四十九条</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防治船舶污染条例》第六十条</p>

									对码头、装卸站未按照规定送交船舶污染物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或者拒绝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防治船舶污染条例》第五十八条
									对船舶、码头货物装卸造成水体污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古淮河保护条例》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古淮河保护条例》
60.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资质的监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牵头，局港口处参与	重点 监管		港口经营许可（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五十四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对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61.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行为的监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市级 县级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对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对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七十三、七十四条
								对未报告并经同意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对船舶、码头货物装卸造成水体污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古淮河保护条例》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古淮河保护条例》
	62.对港口设施保安的监管	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500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	市级 县级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重点 监管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
二十三、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管	63.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局建管处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局建管处	重点 监管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四条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质量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六条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中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对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未对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从业单位越级（无证）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建设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三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第三十五条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从业单位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二十四、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64.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牵头、局建管处参与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牵头、局建管处参与	重点 监管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发证	对建设单位未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处罚	【地方法规】《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除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对监理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对监理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二十五、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	65.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市级 县级	局建管处、港口处	局建管处、港口处	重点 监管	【规章】《公路水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航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六十九条）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五条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66.对建设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管	参与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领域）招标投标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级 县级	局建管处	局建管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地方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进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行为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对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五条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九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第八十三条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二十六、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资质的监管	67.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市级 县级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及桥梁隧道专项和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质量检测资质许可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二十七、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管	68.对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	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市级 县级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牵头、市铁路办参与	市交通工程质监站	重点监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对建设单位在地方铁路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的处罚	【规章】《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监理单位在地方铁路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对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二十八、对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的监管	69.对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	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项目参建单位	市级 县级	市铁路办	市铁路办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三定”】《江苏省铁路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对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八条	
		70.对建设工程项目（地方铁路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管	工程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从业单位、评标委员会、从业人员	市级 县级	市铁路办	市铁路办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三定”】《江苏省铁路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监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六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监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四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五条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五十九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第八十三条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监管（地方铁路建设领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二十九、对地方铁路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管	71.地方铁路建设安全监管	地方铁路参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	市级 县级	市铁路办	市铁路办	重点 监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地方铁路建设单位未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与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地方铁路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依法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监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方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工程本体的风险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安全影响等进行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措施,防止、减少对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影响的监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地方铁路建设单位委托代建铁路建设项目的,代建方未依法承担与代建项目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未配合铁路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监理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监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监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地方法规】《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地方铁路建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备注									